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茲提述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5年8月4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7.0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9,23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9,23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3%。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7.0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54.7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6.76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費用後）：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或約92.84百萬港元，用於現有管線的研發及商業化；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6.42百萬港元，用於加強其內部研發技術能力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5.47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 股份類別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br>股本概約<br>百分比(%) <sup>(1)</sup> |
| <b>非上市股份</b>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                  | —                                            | —                  | —                                            |
| 其他非上市股東               | 4,608,000          | 1.24%                                        | 4,608,000          | 1.21%                                        |
| <b>非上市股份總數</b>        | <b>4,608,000</b>   | <b>1.24%</b>                                 | <b>4,608,000</b>   | <b>1.21%</b>                                 |
| <b>H股</b>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sup>(2)</sup> | 158,904,654        | 42.85%                                       | 158,904,654        | 41.81%                                       |
| 承配人                   | —                  | —                                            | 9,230,000          | 2.43%                                        |
| 其他H股股東                | 207,323,164        | 55.91%                                       | 207,323,164        | 54.55%                                       |
| <b>H股總數</b>           | <b>366,227,818</b> | <b>98.76%</b>                                | <b>375,457,818</b> | <b>98.79%</b>                                |
| <b>總計</b>             | <b>370,835,818</b> | <b>100.00%</b>                               | <b>380,065,818</b> | <b>100.00%</b>                               |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包括以下股份：(i) 吳豫生博士所控制的131,250,000股H股；(ii) 顧虹博士所控制的8,250,000股H股；及(iii) 何超先生所控制的19,404,654股H股。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